

# 鸡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鸡政土发〔2026〕2号

## 关于转发《关于黑龙江鸡西矿区合作煤矿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恒山区、梨树区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黑龙江鸡西矿区合作煤矿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黑政土〔2026〕第05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收到通知后请恒山区、梨树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足额兑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认真落实征地安置方案和社保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对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请恒山区、梨树区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黑政土〔2026〕第 056 号

## 关于黑龙江鸡西矿区合作煤矿项目（一期） 建设用地的批复

鸡西市人民政府：

你市《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鸡西矿区合作煤矿项目（一期）用地的请示》（鸡政呈〔2026〕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恒山区、梨树区将集体农用地 18.8441 公顷（含耕地 12.0198 公顷）、未利用地 0.27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另将集体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征为国有；将国有农用地 21.5603 公顷（含耕地 9.59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共计 40.6790 公顷，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其中，恒山区将集体农用地 18.8063 公顷（含耕地 11.9885 公顷）、未利用地 0.27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另将集体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征为国有，将国有农用地 21.3606 公顷（含耕地 9.59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你市梨树区将集

体农用地 0.0378 公顷（含耕地 0.03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将国有农用地 0.1997 公顷（不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市人民政府责成恒山区、梨树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足额兑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认真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社保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对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恒山区人民政府、梨树区人民政府。